

# 服务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龙靖滨

联系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B 座龙华区政府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单位）：北京外企（三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杰

联系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建港新城 10 栋 12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以甲方招标文件（编号：HNST-20230197）“采购需求”中的内容为准。

## 二、服务人员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以实际岗位需求清单为准。乙方确认已经将合同履行期限告知并获得劳务人员同意。
2. 乙方负责组织服务人员；服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订《服务人员清单及岗位》，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服务人员进行变更的，应相应修改《服务人员清单及岗位》，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3. 在工作期间，甲方需将服务外包人员退回乙方的，甲方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将退回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接收被退回的服务外包人员，乙方依法应支付给被辞退人员的经济补偿金。服务外包人员在合同期间另择单位，甲乙双方可为其出具就业推荐证明。

**三、项目履行地点：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其它地点。**

#### **四、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服务提供商与服务人员签订服务合同期限应与本合同签订期限一致。

#### **五、服务费用**

1. 本合同项目外包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1839823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叁拾玖万捌仟贰佰叁拾陆元整）（项目服务外包费用为项目成本费+项目管理费，具体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准）。

2. 其中，本合同项目成本费总金额为 ¥16558412.4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伍万捌仟肆佰壹拾贰元肆角），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乙方服务人员产生的人员劳动报酬、为服务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培训、服装、体检、高温补贴、工会费、残保金等费用（为上述本合同项目外包服务费的 90%）。

3. 其中，本合同项目管理费总金额为 ¥1839823.6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玖仟捌佰贰拾叁元陆角），包括但不限于招聘服务费、

管理成本、风险金、税金等。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支付标准（为上述本合同项目外包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10%）。

4. 付款方式：

项目成本费和项目管理费按季度支付。根据甲方项目资金抵达情况，在每季度开始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季项目成本费，季度服务费在下一季度初按照季度考核情况支付。

5. 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具体的付款时间以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为准，乙方已充分清楚、理解财政审核所需时间，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责任。

7. 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基本户账户名：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账号： 26753207038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玉沙支行

统一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460103MB1801328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户名：北京外企（三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

乙方账户账号：899900032210332

甲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办理支付并划入对方指定账户。

##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2. 甲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在提供服务期间，如服务人员出现工伤，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工伤申报的各项手续。
3. 甲方应协助乙方保障工作人员依法享有的休假权利，工作人员依照国家法律和法规休假的，甲乙双方均应提供必要保障。
4. 服务人员有不仅限于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该人员退回乙方，乙方应接受退回。
  - (1) 严重违反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4) 服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工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5) 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6) 甲方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与服务人员协商，无法就变更达成一致的。
  - (7) 提供的个人资料或相关证件不真实、不准确或存有误导性，足以构成欺诈导致用工合格关系无效的；
5. 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发放服务人员的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出现违法现象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交涉并要求纠正，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保证是合法的经营主体, 具有政府相关部门许可的执照或资质,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是在乙方的经营范围内。
2. 乙方须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建立合法劳动关系, 承担服务人员的 工资福利。不得因与服务人员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影响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作需求, 派驻相关的管理人员, 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 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或岗位工作, 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任务。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调换工作人员。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 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岗位工作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出人员调整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人员上岗。
5. 乙方负责对所有人员的招聘、协调以及培训等工作, 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相关服务人员到岗。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和义务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7. 乙方不得使用服务人员、场地、设备从事与甲方服务项目无关的工作。
8. 由于乙方或服务人员个人原因造成甲方经济等损失, 甲方应当向乙方追偿相应损失, 构成犯罪的, 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9. 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 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负责工伤认定申报、费用报销等手续办理工作;

10. 服务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经培训或调岗后仍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被退回，或因患病及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被退回的，甲方以书面或者邮件形式告知乙方，可以予以退回，相关经济补偿金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应于每月 7 日前支付服务人员的劳务费。

12. 乙方须将当月产生的劳动成本费用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报备。

13. 如实际生产情况与甲方提供的数据有一定的差异时（非乙方原因），或国家法律和政府相关规定与合同签订当时发生变化时（如最低工资标准、社保基数或比例、执行政策、服务人员福利待遇发生显著变化的等），双方应协商重新调整结算价格和其他相关事项。

## 八、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运转正常，并提供了以下验收资料的，即视为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可予以验收：

1. 乙方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印章；
2. 乙方需提供服务人员台账（打印并加盖乙方印章）；
3. 乙方需提供服务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打印并加盖乙方印章）；
4. 乙方需提供以季度为单位的工作完成情况报告（打印并加盖乙方印章），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
5. 乙方需提供甲方对乙方季度的考核评分表。

## 九、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获悉的信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证照信息、照片、家庭住址、政务服务相关信息等各类信息。
2. 乙方应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所披露给己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事先未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披露，并不得在本合同规定的业务目的之外使用保密信息。

## 十、特别约定

1. 如服务人员因自身过错如犯罪、酗酒、打架斗殴或其他违规、违纪行为造成自身、他人人身损害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所有责任由乙方和服务人员承担。
2. 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3. 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
4. 如因法律法规或国家机关的要求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则甲方有权要求全部或部分解除协议。此种情况下：解除之前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用由甲方正常结算支付；由此导致服务人员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而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所实际发生的经济补偿金由乙方承担。
5. 如因社保基数上涨导致的外包服务人工成本增高的部分，乙方有权单独向甲方申请该部分成本费用，甲方应该承担此部分成本。

##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均应视为违约行为，任何一方均可以要求另一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乘以违约天数”标准缴纳违约金。如果乙方违约天数超过 30 天的，甲方除有权收取违约金外，还可以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损失。
2. 乙方违约后，按照约定缴纳了违约金的，且其他工作合格的，不影响合同验收通过。乙方违约后，拒绝缴纳违约金的，合同不能验收通过。
3. 违约方的行为造成守约方的损失通过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违约方仍需负责赔偿责任。

## 十二、争议处理

本合同如与国家政策法规不符时，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双方在履约过程中，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及项目条款有异议时，应本着有利于双方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一方可在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所确认的联系方式，是双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相互履行通知义务的有效通知送达方式和诉讼时的有效通知送达方式。如任何一方需变更如下通讯地址或联系人，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

十四、如本合同中未涉及的内容，经双方协商后，另作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4月3日

刘璐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4月3日

承  
天  
杰

合同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